

债券代码：136499
债券代码：136652
债券代码：155673

债券简称：16 洪市政
债券简称：16 洪政 02
债券简称：19 洪政 G3

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受托管理事务年度报告 (2023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REFORM SECURITIES CO., LTD.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4号2幢1层A2112室)

二〇二四年六月

重要提示

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市政”、“公司”或“发行人”）对外公布的《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3 年)》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新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录

第一章 本次债券概况	3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10
第三章 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12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和披露情况	16
第五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17
第六章 本次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8
第七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9
第八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20
第九章 增信有效性	21
第十章 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措施及成效.....	22

第一章 本次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NANCHANG MUNICIPAL PUBLIC GROUP

二、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2015 年 11 月 19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659 号文核准，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50 亿元公司债券。截至 2017 年末，核准规模已全部发行完毕。

2019 年 1 月 14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62 号文《关于核准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20 亿的公司债券。截至目前，发行人已公开发行 18 亿元公司债券。

三、各受托债券主要条款

“16 洪市政”的主要条款：

1、债券名称：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发行总额：本期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0 亿元。

3、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7 年期，附第 5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同支付。

6、起息日：2016 年 6 月 20 日。

7、利息登记日：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其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8、付息日：2017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6 月 20 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6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9、兑付方式及登记日：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所持本期债券的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10、兑付日：2023 年 6 月 20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1 年 6 月 20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1、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债券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各自所持有的本期债券到期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2、债券利率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为 3.51%。在存续期内前 5 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 5 年末，公司可选择上调票面利率，存续期后 2 年票面年利率为本期债券存续期前 5 年票面年利率加公司提升的基点，在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

13、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公司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公司将于本期债券的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工作日刊登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公司未行使利率上调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4、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公司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15、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6、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及专项偿债账户银行：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八一支行。

17、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18、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10 亿元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20、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1、质押式回购安排：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及证券登记机构规定，本期债券符合质押式回购的标准，具体事宜遵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相关规定执行。

22、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16 洪政 02”的主要条款：

1、债券名称：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2、发行总额：本期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0 亿元。

3、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7 年期，附第 5 年末发行人赎回权选择权、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同支付。

6、起息日：2016 年 8 月 22 日。

7、利息登记日：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其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8、付息日：2017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8 月 22 日，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赎回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8 月 22 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8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9、兑付方式及登记日：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所持本期债券的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10、兑付日：2023 年 8 月 22 日，如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其赎回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1 年 8 月 22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1 年 8 月 22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1、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债券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各自所持有的本期债券到期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2、债券利率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为 3.23%。在存续期内前 5 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 5 年末，公司可选择上调票面利率，存续期后 2 年票面年利率为本期债券存续期前 5 年票面年利率加公司提升的基点，在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

13、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工作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若决定行使赎回权利，本期债券将被视为第 5 年全部到期，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最后一期利息向投资者赎回全部公司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不行使赎回，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在第 6 年、第 7 年存续。

14、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公司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公司将于本期债券的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工作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放弃行使赎回权的公告，将同时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公司未行使利率上调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5、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公司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

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16、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7、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及专项偿债账户银行：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八一支行。

18、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19、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10 亿元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21、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2、质押式回购安排：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及证券登记机构规定，本期债券符合质押式回购的标准，具体事宜遵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相关规定执行。

23、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19 洪政 G3” 的主要条款：

1、债券名称：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发行总额：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8 亿元。

3、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7 年期，附第 5 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同支付。

6、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将于存续期的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发布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若决定行使赎回权利，将被视为第 5 年全部到期，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最后一期利息向投资者赎回全部公司债券；若不行使赎回，则将继续在第 6 年、第 7 年存续。赎回的支付方式与

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7、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公司有权决定在存续期的第 5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公司将于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刊登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公司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8、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9、起息日：2019 年 9 月 3 日。

10、利息登记日：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其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付息日：2020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9 月 3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赎回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9 月 3 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9 月 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2、兑付方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13、本金兑付日：2026 年 9 月 3 日。如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其赎回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9 月 3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9 月 3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4、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债券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各自所持有的本期债券到期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5、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6、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及专项偿债账户银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经开支行。

17、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18、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且符合《管理办法》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簿记建档的发行方式，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进行债券配售。本期债券具体的发行方式及配售规则详见发行公告。主承销商有权要求申购投资者配合其进行投资者适当性核查工作，申购投资者应积极配合该核查工作如实提供有效证明资料，不得采用提供虚假材料等手段规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如申购投资者未通过主承销商对其进行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主承销商有权拒绝向其配售本期债券，在此情况下，投资者应赔偿主承销商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和产生的一切费用。

20、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期债券不向公司股东配售。

21、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22、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建承销团。本期债券认购金额不足的部分，全部由主承销商组建的承销团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3、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全部偿还到期债务。

24、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5、新质押式回购：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26、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16 洪市政”、“16 洪政 02”及“19 洪政 G3”的受托管理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一期）》《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二期）》《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统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了持续跟踪和监督。

2023 年度，经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和调查了解，发行人的经营状况正常，财务状况稳健，资信状况良好，“16 洪市政”、“16 洪政 02”及“19 洪政 G3”，不存在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同时受托管理人 also 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

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国新证券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发行人对受托管理人发送的确认函事项进行逐项确认后，由发行人签字盖章后寄回受托管理确认函回函，并就发行人出现的重大事项，及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二、受托管理事务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国新证券已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并就发行人出现的重大事项，及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国新证券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临时报告

针对发行人本年度内发生的重大事项，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具体如下：

国新证券在本年度出具了《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有

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事项的完成公告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新增董事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2023 年，受托管理人按照监管机构的规定和要求，对发行人开展 6 次信用风险监测排查工作，分别为“16 洪市政”兑付排查、“16 洪政 02”兑付排查以及 4 次针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状况、资信情况的风险排查，发行人在以上风险排查分类结果中均为正常类。

综上所述，受托管理人较好的履行了职责，为保护各期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发挥了积极作用。2023 年度，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未出现变更或补充的情况。

第三章 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
- 2、法定代表人：万义辉
- 3、成立日期：2002 年 10 月 23 日
- 4、注册资本：人民币 327,068.76 万元
- 5、实缴资本：人民币 327,068.76 万元
- 6、住所：南昌市青山湖区湖滨东路 1399 号
- 7、邮编：330000
- 8、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0074425365XQ
- 9、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沃莲
- 10、联系电话：0791-86178107
- 11、网址：<http://www.szgyjt.com/>
- 12、所属行业：综合
- 13、经营范围：管理运营本企业资产及股权、投资兴办实业、国内贸易、物业管理、自有房租赁、房地产开发、园林景观绿化及开发、环保工程、市政工程；信息及技术咨询服务（以上项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需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状况

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是南昌市政府负责城市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的骨干企业，已形成了市政公用传统主业与房地产业等多业并举的经营格局，发展成为跨地区、跨行业、跨所有制的大型企业集团，并形成了公用事业、建筑工程、房地产销售、贸易等业务版块。

发行人主业清晰，其经营性业务大多由下属子公司负责经营，本部主要行使投资管理职责。发行人 2023 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 612.40 亿元，同比增加 3.85%；实现净利润 14.11 亿元，同比增加 20.70%。2023 年，发行人公用事业板块实现营业收入 126.28 亿元。同比上涨 6.45%，占年度营业收入总额的 20.62%；发行人

贸易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295.22 亿元，同比上涨 15.42%，占年度营业收入总额的 48.21%。发行人主要业务板块运行良好。

三、发行人 2023 年度财务状况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1）主要资产情况

单位：亿元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2 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原因
货币资金	132.35	171.34	-22.75	不适用
交易性金融资产	23.76	17.51	35.68	报告期内子公司新增投资项目及投资项目公允价值变动增加所导致
应收票据	0.64	1.09	-41.81	报告期内子公司应收票据到期减少所导致
应收账款	36.22	29.01	24.85	不适用
应收款项融资	1.23	1.71	-28.46	不适用
预付款项	34.24	36.17	-5.34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52.19	154.79	-1.69	不适用
存货	230.83	222.22	3.88	不适用
合同资产	80.86	70.17	15.23	不适用
持有待售资产	0.05	0.05	-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0.43	0.65	-34.40	报告期内子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减少所导致
其他流动资产	23.58	23.93	-1.44	不适用
长期应收款	79.46	88.53	-10.24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	20.00	25.02	-20.09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5.94	11.65	36.87	报告期内子公司新增投资所导致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1.59	8.73	32.81	报告期内子公司新增投资所导致
投资性房地产	37.76	33.52	12.66	不适用
固定资产	121.87	110.30	10.49	不适用
在建工程	281.05	261.63	7.42	不适用
生产性生物资产	0.15	0.06	159.24	报告期内公司现代农业板块业务持续增长，生物性资产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2 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原因
				相应增加所导致
使用权资产	1.02	1.49	-31.77	报告期内租赁业务随折旧金额减少所导致
无形资产	276.40	277.33	-0.33	不适用
商誉	12.64	12.61	0.20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	2.46	2.76	-10.82	不适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6.67	5.38	24.00	不适用
其他非流动资产	35.11	25.02	40.35	报告期内子公司新增污水管网 PPP 项目所致

（2）主要负债情况

单位：亿元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2 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说明原因
短期借款	250.30	179.10	39.75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融资结构改变，增加短期借款所导致
应付票据	15.63	40.40	-61.32	报告期内子公司应付票据减少所导致
应付账款	123.27	125.12	-1.48	不适用
预收款项	0.18	0.15	20.13	不适用
合同负债	58.16	49.35	17.86	不适用
应付职工薪酬	2.92	2.32	26.24	不适用
应交税费	23.20	30.48	-23.88	不适用
其他应付款	148.03	154.62	-4.26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6.16	115.16	0.87	不适用
其他流动负债	31.52	10.17	209.76	报告期内公司发行多期超短期融资券所导致
长期借款	207.27	203.56	1.82	不适用
应付债券	141.74	169.40	-16.33	不适用
租赁负债	0.56	0.54	3.39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4.35	3.51	23.79	不适用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0.14	0.15	-5.20	不适用
预计负债	1.16	0.67	74.26	报告期内子公司项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2 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目预计相关费用增加所导致
递延收益	3.44	3.78	-8.96	不适用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4	1.26	38.20	报告期内子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所导致
其他非流动负债	3.19	2.96	7.72	不适用

（3）主要利润与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亿元

科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营业总收入	612.40	589.74	3.84	不适用
营业总成本	598.27	577.65	3.57	不适用
利润总额	19.36	17.92	8.02	不适用
净利润	14.11	11.70	20.61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82	27.65	-28.31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53	-30.69	-129.78	主要系投资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72	13.82	86.05	主要系发行人融资增加所致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和披露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发行人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659 号文核准，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50 亿元公司债券。

根据《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16 洪市政”实际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10 亿元，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 99,100.00 万元已于 2016 年 6 月 22 日全部汇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根据发行人公告的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约定，“16 洪市政”所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根据《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公告》，“16 洪政 02”实际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10 亿元，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 99,100.00 万元已于 2016 年 8 月 24 日全部汇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根据发行人公告的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约定，“16 洪政 02”所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62 号文《关于核准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20 亿的公司债券。截至目前，发行人已公开发行 18 亿元的公司债券。

根据《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公告》，“19 洪政 G3”实际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8 亿元，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 79,480.00 万元已于 2019 年 9 月 4 日全部汇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根据发行人公告的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约定，“19 洪政 G3”所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2023 年度，发行人就“16 洪市政”、“16 洪政 02”及“19 洪政 G3”设立的专项账户运作正常。2023 年度，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除涉及兑付兑息外，未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不涉及相关信息披露。

第五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发行人根据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指导意见，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披露《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无偿划转事项的完成公告》。

发行人根据南昌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通知精神，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披露《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新增董事的公告》。

此外，发行人分别披露了《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中期报告（2023 年）》和《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3 年）》。

受托管理人在对发行人的日常检索及风险排查中，未见发行人存在舆情或应披未披的情况。2023 年度，发行人均能就“16 洪市政”、“16 洪政 02”及“19 洪政 G3”出现的重大事项完成信息披露。发行人披露的临时报告与定期报告符合交易所相关指引的要求。

第六章 本次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根据“16 洪市政”《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约定,“16 洪市政”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23 年间每年的 6 月 20 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6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发行人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按时足额完成“16 洪市政”本息兑付。

根据“16 洪政 02”《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约定,“16 洪政 02”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23 年间每年的 8 月 22 日,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赎回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8 月 22 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8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发行人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按时足额完成“16 洪政 02”本息兑付。

根据“19 洪政 G3”《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约定,“19 洪政 G3”的付息日为:2020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9 月 3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赎回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9 月 3 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9 月 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发行人于 2023 年 9 月 3 日按时足额支付“19 洪政 G3”利息。

第七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3 年度内，发行人未发生需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八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

2023 年度，“16 洪市政”和“16 洪政 02”已按照各债项条款完成兑息和兑付；2023 年度，“19 洪政 G3”已按照债项条款完成兑息，发行人偿债意愿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单位：%、倍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同比变动比例
资产负债率	69.93	68.62	1.91
流动比率	0.93	1.03	-9.71
速动比率	0.63	0.72	-12.50
利息倍数	2.60	2.62	-0.76

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发行人流动比率同分别为 1.03 和 0.93，速动比率分别为 0.72 和 0.63。发行人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 2022 年均有所下降，可能对短期偿债能力造成一定影响；从长期偿债能力来看，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发行人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8.62%和 69.93%，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所上升，处于合理范围，未见重大异常。发行人 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利息倍数分别为 2.60 和 2.62，将对发行人有息债务提供一定支撑。总体来看，发行人以上主要指标均未见重大异常。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九章 增信有效性

2023 年度，发行人偿债能力未发生重大变化，且债项无增信措施。如发行人偿债能力发生重大变化，受托管理人将根据监管要求第一时间采取必要应对措施，积极维护投资者权利。

第十章 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及 受托管理人采取的措施及成效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可能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年度报告
(2023 年度)》之盖章页)

